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更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9 月 17 日，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发布了标的公司新东北电气（锦州）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锦容”）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。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公告，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提请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监管要求，因前期标的公司新锦容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，距今已超过六个月有效期限，公司决定将其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同时更新发布了新锦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。因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，故无须调整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新锦容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[2018]48190013 号）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新锦容 2017.12.31/2017 年度 账面价值	上市公司 2017.12.31/2017 年度 账面价值	同期占比
资产总额	12,083.36	30,623.69	39.45%
资产净额	8,066.19	-19,464.10	41.44%
营业收入	290.30	3,298.59	8.80%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